

所詢轉賣有劃記之二手書相關疑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1.22. 電子郵件字第11211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22日

- 一、按著作權法第 59條之1規定，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，得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該合法著作物，故您將國內合法購得之二手書再轉賣他人，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- 二、至於該二手書上如有劃記，因您來信並未清楚敘明，茲分以下 2種情形說明：
 1. 如該劃記僅係單純於書中文字畫線並標註重點，或該劃記為老師於黑板所寫或口述的筆記，經筆記者自行理解後，再另以文字表達，因均無涉著作利用，故無侵害著作權問題。
 2. 如筆記者係單純抄寫老師授課內容，該等內容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，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，將載有該等內容之二手書予以販售，會涉及侵害老師語文著作的「重製權」及「散布權」。